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一部分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 2018 年涉及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
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理事会 2018 年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背景

1. 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第 244 次会议上，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定 (ISBA/24/C/22)。理事会在该决定第 20 段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上向其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将这一年度报告作为理事会议程中的常设议项。本报告根据这一要求编写，介绍了理事会该决定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最新执行情况。
2. 本报告第二节介绍了根据理事会决定第 2、3 和 4 段提出的要点，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3. 第三节涉及理事会决定第 6 至 11 段中与承包者有关的问题。
4. 应理事会决定第 12 和 13 段的要求，第四节简要回顾了与海管局举办的讲习班有关的事项。
5. 第五节讨论了与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理事会决定第 13 和 14 段提到的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方。

* ISBA/25/C/L.1。



6. 第六节根据理事会决定第 15 段审议了在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公众获取非机密数据的情况。
7. 第七节讨论杂项事项，例如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提到的对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关切，该基金的目的是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财务委员会中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两个委员会会议的费用。
8. 请理事会成员注意，本报告未涉及理事会决定中提出的某些事项，因为有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秘书长将就这些事项编写补充报告，供理事会今后的会议审议。

二.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2 段中欢迎秘书处和委员会继续就开发规章开展的工作，并要求继续优先开展规章工作。因此，本届会议第一部分指示性工作方案的编制使理事会能够继续优先审议这一事项，同时铭记通过和核准规章的商定时间表([ISBA/23/C/13](#)，附件)。
10.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3 段中要求在审议规章草案的会议(2019 年 7 月)之前，提前足够的时间分发委员会对草案的建议和下一个版本，以便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强调需要持续保持公开和透明。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四条进行的“区域”国际制度审查核可的 2018 年和 2019 年订正会议时间表([ISBA/23/A/13](#)，D 节第 1 段)，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5 日举行会议，根据 2018 年各利益攸关方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理事会在会议第一部分中提供的指导和意见，继续审议经修订的规章草案。
11.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4 段中请委员会酌情审议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就企业部运作和经济模式/支付制度及其他财务事项提交的材料，比利时就加强海管局环境科学能力提交的材料，德国促进海管局工作的提案以及秘书长关于“波兰政府提出的可能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建议书相关的审议工作”的报告([ISBA/24/C/12](#))。
12. 理事会成员可回顾，理事会 2018 年 7 月在非正式场合根据委员会编写的“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订正规章草案([ISBA/24/LTC/WP.1/Rev.1](#))以及委员会在其中强调理事会应关注事项的一份说明([ISBA/24/C/20](#))，审议了开发规章草案。除了对订正规章草案([ISBA/24/C/8/Add.1](#)，附件一)提出一般性意见外，理事会还同意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之前就草案向秘书处提出具体意见。
13. 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的发展如下。秘书处收到海管局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订正规章草案案文提交的 42 份材料。这些材料已发布在海管局网站上。¹ 此外，秘书处还编写了书面材料中提出的主要专题问题概览([ISBA/25/C/2](#))，以补充理事会 2018 年 7 月的评论和个别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包括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就经济模式/支付制度和其他财务事项提交的材料，以及比利时就加强海

¹ <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documents/EN/Regs/2018/Comments/Comments.pdf>。

管局环境科学能力提交的材料。概览确定了一系列关键领域，包括审议可供理事会讨论的备选经济模式(见下文第 14 段)，以期向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方向和指导。在这方面，为了协助理事会的审议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七份讨论说明。²

14. 关于建立付款机制的情况，理事会 2018 年同意德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提案，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财务模式，特别是审议将由麻省理工学院编写的备选模式比较研究报告(见 ISBA/24/C/8/Add.1，附件二)。理事会关于拟订和谈判合同财务条款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一次会议，由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奥拉夫·迈克尔伯斯担任主席。主席的简报、临时议程和指示性工作方案以及麻省理工学院专家编写的比较研究报告已在海管局网站上发布。³

三. 承包者的活动

15. 下文 A 至 D 节对理事会在其决定中提出的若干要求作出了回应，其中概述了秘书处与承包者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在华沙举行的第二次年度磋商的结果。该会议由波兰政府环境部主办，目的是与承包者讨论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6. 下文 E 节和 F 节进一步探讨了与承包者有关的事项。

A. 与 2017 年年度报告有关的问题

1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6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承包者 2017 年活动的 27 份年度报告，特别欢迎绝大多数承包者提交的报告结构清晰，与委员会印发的模板相符，但对某些承包者没有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感到遗憾，并遗憾地注意到，按目前的进展速度，一些承包者可能无法履行他们在勘探合同所定工作计划最初五年内的承诺。

1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7 段中强调，承包者及时考虑并回应委员会有关年度报告的建议十分重要；理事会在第 8 段中请秘书长就委员会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与相关承包者和担保国沟通。

19. 关于理事会决定的上述段落，在华沙会议上向承包者介绍并与其讨论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随后邀请了每个承包者与秘书处技术工作人员举行双边会议，讨论与其有关的具体事项。

20. 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每个承包者发出了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个别反馈意见。对委员会反馈的最后答复将列入应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的承包者 2018 年年度报告。

² ISBA/25/C/3(海管局监管框架下“区域”内活动相关标准和准则的内容与制定工作)；ISBA/25/C/4(“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与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关系)；ISBA/25/C/5(执行“区域”内活动的检查机制)；ISBA/25/C/6(理事会的职能下放和监管效率)；ISBA/25/C/8(对“区域”内的活动采取预防性办法)；ISBA/25/C/10(“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所述环境计划和执行情况评估独立审查机制和进程的审议情况)；ISBA/25/C/11(关键术语：区分良好行业做法和“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下的最佳做法)。

³ 见 https://ran-s3.s3.amazonaws.com/isa.org.jm/s3fs-public/files/documents/adhoc_0.pdf。

21. 秘书长将继续与承包者共同处理报告问题。

B. 与合同透明度有关的问题

22. 在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工作的声明(ISBA/24/C/8)第 16 段中, 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考虑到勘探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 与承包商探讨将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公开的可能性, 并向理事会本届会议报告情况。

23. 2018 年 8 月 27 日, 秘书长致函所有承包商, 邀请他们通过海管局公布其勘探合同和相关活动方案。这一问题也列入了华沙会议议程。

24. 承包者一致认为, 并非勘探合同的所有部分都可视为机密, 特别是考虑到使用了标准条款, 并支持海管局需要在涉及所有勘探合同中的工作中保持透明度。尽管如此, 鉴于合同附表的措辞及格式各有不同, 承包商建议公布一份涵盖每份合同非标准条款要点的摘要模版。该模板将类似于执行摘要, 应涵盖合同附表 2、3 及附录 1 的内容。承包者可以根据信息的保密需要选择更新或省略信息。这种格式的一个好处是承包者可以围绕每个要点向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供背景信息, 从而提高透明度并帮助理解所提供的信息。

25. 秘书处同意在适当时候起草一份模板草案, 并请承包者提供意见。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将在本届会议第二部分向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

C. 调整后的年度经常费用和自愿捐款

26. 已通知承包者, 大会决定(ISBA/24/A/11)将年度经常费用增至 60 000 美元, 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 6 000 美元的年度自愿捐款。一些承包者解释说, 将强制性付款与自愿付款结合将使资金的会计核算复杂化, 另一些承包者则表示他们的会计制度不允许这样做。鉴于上述情况, 决定秘书处将分别向承包者发出两张发票: 一张是强制性的 60 000 美元, 另一张是自愿性质的 6 000 美元。

D. 华沙声明

27. 会议结束时, 承包者发表了题为“华沙声明”的联合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确认了每年与秘书处举行承包者会议的重要性。声明全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E. 承包者培训计划

2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1 段中承认大部分承包者充分执行了培训方案并提供了进一步培训机会。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提供了 30 个培训名额, 具体如下: 全球海洋矿产资源公司提供的两个海外实习名额;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提供的 6 个理论和海上培训名额;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 5 个海上培训名额;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提供的 4 个海上培训名额; 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提供的 5 个陆上培训名额;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根据多金属硫化物合同提供的 6 个海上培训名额; 以及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个名额, 使来自基里巴斯的国民能够参加 2018 年可持续海洋峰会。

F. 据称承包者不遵守规定的问题

29.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9 段中请秘书长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列出据称不遵守规定的情形以及根据《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探矿和勘探规章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管制行动，包括将由理事会作出的任何罚款。

30. 关于理事会的这一要求，截至 2019 年 1 月，秘书长尚未发现任何据称不遵守规定的问题。

四. 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举办的讲习班有关的事项

31. 关于决定第 12 段提到的 2018 年 5 月在中国青岛、2018 年 6 月在波兰什切青举行的国际讲习班的情况，将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第二部分之前分别作为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23 号和第 22 号公布。

32. 关于理事会决定第 13 段提到的技术讲习班，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选择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标准的讲习班情况将作为海管局第 21 号技术研究公布。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审查讲习班计划于 2019 年举行，详情如下。由国际缆线保护委员会和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曼谷联合主办的讲习班记录将作为海管局技术研究第 24 号出版，内容涉及制定履行《公约》规定的“适当考虑和合理尊重”义务的实用备选办法。

五. 为“区域”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目前有勘探合同的地点

33.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4 段中鼓励秘书处和委员会在目前存在勘探合同的地点推进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工作。

34. 根据该决定，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以便在理事会确定的优先地区([ISBA/24/C/3](#)，第 12 段)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特别是，在海管局主持下，在与欧洲联盟和大洋协会合作制定大西洋和太平洋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所有活动和行动都将按照秘书处制定的工作计划和路线图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通过的预算方案(2.7)(见 [ISBA/24/A/11](#))进行。

35. [ISBA/25/C/13](#) 号文件载有方案 2.7 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包括暂定路线图。

六. 数据管理

36. 海管局在其决定第 15 段中欢迎秘书处执行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取得进展，包括公开提供非机密数据，并指出该数据库预计将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推出。自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完成海管局数据管理战略([ISBA/22/LTC/15](#))技术执行工作的所有阶段。2018 年 10 月，为承包者推出了一个测试版数据库，承包

者上传了测试数据，并从数据库下载了历史数据。此后，将于 2019 年 2 月进行渗透测试并加强安全，以确保所有数据的安全和完整性。该数据库的测试版将于 2019 年 3 月为委员会成员推出，随后将很快公开发布。

七. 杂项问题

37.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6 段中请秘书长确保继续提供充足的时间和资源，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在优先问题上，包括在开发规章草案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这些优先问题已列入委员会本届会议临时议程。提交理事会的补充报告和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将说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的进展，理事会将在 2019 年 7 月会议第二部分期间加以审议。

38. 理事会在其决定第 17 段中关切地注意到，用于支付该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这两个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出现大幅赤字。

39. 在秘书长做出呼吁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由于德国(25 000 美元)、荷兰(49 928 美元)和挪威(58 456 美元)的慷慨捐助，自愿信托基金出现了 75 960 美元的正结余。为参加委员会 2019 年 3 月的会议，估计从基金提取了 68 382 美元。因此，基金余额仍然不足，无法确保为两个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提供充分资金，仍然需要找到可持续的供资解决办法。

八. 建议

40. 请理事会注意本报告并提供必要指导。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波兰环境部联合举办的承包者会议的结论

华沙声明

1. 考虑到会议对国际海底管理局主持的深海采矿项目的重要性，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A. 年度承包者会议

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和承包者会议为加强交流提供了建设性平台，使人们有机会讨论和更好地了解与执行深海海底采矿制度有关的问题，因此应定期举行。

B. 数据库

3. 由海管局提出、在本次会议上讨论的数据库的重要意义可概括为以下两点：第一，将数据转化为信息对于开发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具有重大价值；第二，数据库的设计是为了便利和大幅改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和承包者之间的数据交流，以及便于利益攸关方获取公开信息。保护机密数据和敏感信息的问题仍然是讨论的重点。

C. 透明度承诺

4. 会议期间讨论了合同透明度问题，需要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牵头进行进一步协商。到目前为止，承包者和担保国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多种办法。会议期间提出的共同模板将使各方能够采取统一办法，为合同非标准内容的细节提供透明度。

D. 培训方案

5. 培训方案是促进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勘探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分享我们在深海采矿方面的知识和热情，同时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的重要性，这不仅是实现能力建设的途径，而且也是传播深海采矿信息的途径，虽然是在小规模范围内，但可能会对个体生命产生重大影响。

6. 应进一步探讨拟议的校友方案，着重加强校友、承包者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的沟通，以支持能力建设努力和发展中国家。

E. 到 2020 年制定开发条例的重要意义

7. 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开展工作，以在 2020 年之前制定“区域”矿物资源开发条例，这是开发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和可持续开发海洋矿物的最终管制阶段。在工作过程中，承包者、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深海采矿利益攸关方已经开展了多项活动，并需要进一步开展活动，以确保在“区域”内实施有效的采矿制度。共同目标是开始进行开发活动，确保采取现有的最佳环境保护措施并保护海洋环境，同时尊重平衡的经济方法。

8. 我们的地球正在经历城市化和电气化，这要求整个社会考虑以负责任的方式利用可替代陆地资源的资源，同时认识到海洋矿物资源是可以利用的，以及近期在深海采矿技术开发方面取得的进展。
